

承诺买保险送原始股竟成一场空

受骗客户告保险公司一审获胜

原以为买了 10 万元保险后,自己还能获得利润丰厚的“原始股”,哪知到了保险代理人声称的“上市日期”,手里的“认购权授予通知书”竟成了一张废纸,代理人所在的代理公司也人去楼空。自知上当的王先生一怒之下将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

前天下午,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金融庭就这起保险案作出一审判决,撤销原告王先生与保险公司之间签订的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应返还王先生人民币 7 万余元。

缴保费后公司人去楼空

王先生家住镇江。2008 年 9 月,镇江某代理公司的保险代理人张某向其推销一份来自上海某保险公司的高额人寿保险,每期保险费 10 万元,缴费期 20 年。令王先生心动的是,张某表示,只要购买这一保险产品,王先生即可获赠等额的代理公司原始股,该股票一年后将在美国上市,预期利润不菲,而且“含金量”如此之高的原始股只需交纳第一期保险费就可获得。王先生听后深信不已,立即交纳了第一期保险费人民币 10 万元。

不久,王先生以张某转让公司员工激励股份的方式获得了价值 10 万多元的“原始股”。然而,当王先生拿着《激励股份认购权授予通知书》前去办理正式持股手续时,代理公司方面却以种种理由拖延搪塞,并很快注销了公司。这时,王先生方知上当受骗,请求法院判令撤销保险合同,退还剩余的保险费 7 万余元;要求公司承担欺诈骗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10 万元。

原告出示一串“王牌”证据

法庭上,被告保险公司辩称,代理人宣称代理公司股票将上市,这是代理人个人行为,保险公司不存在误导。

对此,王先生向法庭出示了一份录音证据,这是王先生托人向代理公司讨要说法时录制下来的,“我有公司的宣导片为证,证明公司当时宣导第二年铁定上市,如果公司不这样宣导,我们业务员也不会这样宣传……”一名代理人在录音中这样说。

紧接着,王先生又向法庭出示了录音证据中提及的“代理公司宣导片”文本,宣导片

中称:“公司是中国第一家金融中介公司,也是中国第二代代理人制度的发起者”“为股权战斗到最后一刻”等等。

随后,王先生向法庭申请传唤当初的保险代理人张某出庭作证,并提交了其他代理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均证明代理公司曾将赠送原始股作为购买保险的允诺条件。

法院判决撤销保险合同

经审理查明,王先生投保的储蓄险合同期为 20 年,每年支付保险费 10 万元,次年保险公司将返还一部分生存金,目前,王先生已经领走生存金 29970 元。

“我方不认为存在欺诈,即使有欺诈,签订合同已经超过了一年的时间,所以原告以自己的行为放弃了撤销权,无权请求撤销。”保险公司亮出了最后一张“底牌”。

王先生对此解释道:“提起诉讼的时间是我确认其欺诈的时间,之前一直在与代理人交涉。”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举证足以证明代理公司推销保险时对原告存在欺诈性的误

导;代理公司的欺诈行为导致原告在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下与被告保险公司订立合同;因股票上市存在不确定状态,原告是基于等待股票上市一直与被告进行交涉,所以原告主张在 2010 年才知道权利受到侵害的理由成立,依法有权行使合同撤销权;保险公司应对其代理公司在合同订立过程中的过错行为承担责任。通讯员 黄丹 本报记者 宋宁华

【法官提醒】

本案主审法官、浦东新区法院金融庭副庭长林晓君表示,近年来,轻信保险代理人的口头承诺、不看清楚保险条款就签订保单的现象比较多,这固然与保险公司及其代理公司的很多不规范操作有关,但客户也应反省自己轻信“天上会掉馅饼”的心态。

林晓君指出,特别是对于年限长、保险费用高的保险产品,投保人一定要多留一个心眼,要将保险条款和附加条件仔细看清楚,必要的时候可以咨询保险行业协会或监管部门等专业人士后做决定,切不可冒冒失失签保单,为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莫名被小学同学冒名坐牢

检察院复查为申诉者成功正名



绍波图

身家清清爽白的市民谢先生突然被告知自己有犯罪案底,并因此受到盘问。深感此事严重性的他找到奉贤区检察院请求帮助。在检察官的调查下,一起冒名坐牢案浮出水面。原来,谢先生的小学同学谢龙才为逃避累犯需重判的法律,冒用了谢先生的名字,于 2005 年坐了 1 年半的牢。

日前,此案经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提起抗诉,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判决,对当年判决中的被告姓名作了纠正,并改判原审被告入谢龙才犯抢夺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1 年 9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自作聪明的谢龙才受到法律的惩处,被加刑 3 个月。

被查莫名有案底

去年 3 月 28 日晚,市民谢先生在宝山区一家网吧上网,他按照规定登记使用了自己的身份证。没想到,不久在例行盘问中,谢先生从警察处得知,自己竟然有犯罪记录。早在 2005 年的时候,自己因犯抢夺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这莫须有的罪名是怎么回事?谢先生决定讨回公道,恢复自己的名誉。

他迅速找到了奉贤区检察院的检察官,请求帮助。奉贤区检察院受理此案后,请谢先生进行辨认,发现当年冒用谢先生名字的人是他的小学同学谢龙才。

为彻底查清案件的事实,检察官调取了

相关卷宗进行全面复查,并传唤谢龙才至检察院调查。谢龙才对于自己在 2005 年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承认冒用了谢先生的名字,但狡辩称是因为那时“恰巧借了好友谢先生的身份证”。

提起抗诉获正名

在对谢龙才身份进一步认定中,检察官发现其盗窃成性,2001 年实施盗窃,于 2002 年 8 月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并处罚金 1000 元;2008 年 7 月,又因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拘役 4 个月。面对承办检察官收集到的证据,

谢龙才终于交代,自己在 2005 年盗窃被抓后,因担心自己在 2001 年犯过事有案底,怕被查出是累犯要加重刑罚,所以冒用谢先生名字。

检察院控审部门根据案件在复查中收集的证据,认为对于被告人“谢某某”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的判决,此案被告人应当认定为谢龙才,且谢龙才为累犯,应当从重处罚。此案后移送公诉科提请抗诉,并取得了上级院的支持抗诉。

本报记者 郭剑烽

烟蒂当『篮球』投进排气扇

引发仓库大火 小伙被提起公诉

本报讯(通讯员 牛伶俐 袁玮)仓库深夜突然失火,价值百万元货物付之一炬。密闭的仓库,火种从何而来,火势又如此巨大?一墙之隔的监控探头揭晓了答案:一个小伙子一时兴起将烟蒂作为篮球投进排气扇,不偏不倚命中目标,灾祸因此而起……日前,虹口区检察院以失火罪对犯罪嫌疑人张华(化名)提起公诉。

张华随父母来上海已经有一段时间,今年 5 月 2 日 22 时许,他和同伴一起离开打工的烧烤店回宿舍休息。在途经北宝兴路时,张华习惯性地点燃了一支烟边走边抽,不经意抬头,他突然发现每天往返的小巷仓库外围墙上有一个排气扇,距地面大约二三米。在老家时,张华可是打篮球的好手,投篮命中率更是无人能及,但自从来到上海打工,就再也没有打球了。他猛吸一口烟,将烟蒂当做“篮球”向前投去……这枚烟蒂恰巧飞进排气扇。回到宿舍的张华忽闻窗外一阵喧哗,只见小巷那边火光四射,让他震惊的是,着火的地点正是他刚刚“命中”的目标。

而由于仓库建造于上世纪 50 年代,消防设备及通道的设计不尽合理,消防车难以驶入,火势直到子夜时分才得以控制,而那时,厂家遭受的损失已达 400 余万元。

12月23日-12月25日

友谊股份

5折再满300减80

3F 羊绒

鄂尔多斯 春竹

依利欧

单柜满199元

减100元

参加大类:服饰、皮具、内衣、运动、床品等

缤纷圣诞 欢乐购

東方商厦(杨浦店)

四平路2500号(地铁十号线五角场站2号出口) 电话:55053888